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5〕13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33 号）的安排，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5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推荐工作。经学校遴选、公示及推荐、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将 2015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确定立项建设 180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、67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103 部精品教材、190 个教学团队、79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150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、43 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5 个试点学院、4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62 个应用型人

人才培养示范专业、26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、14 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、300 门精品开放课程（61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、239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）、22 项自主特色项目（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经学校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及建设成果评定后，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委托学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，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，请各校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前论证，并根据项目拟结项时间统筹安排中期检查、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。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，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主要负责人或建设成果发生重大变更的，需由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来函说明原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15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，留底备查。

（二）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，各校在项目建设、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，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李成军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9463；传真：
020-37627963。

附件：2015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
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